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幼妹、韩铄、韩晗：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平滨江支行）与被告杨幼妹、韩铄、韩晗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2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杨幼妹、韩铄、韩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继承韩元仲的遗产范围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滨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9992.68元及利息111.92元，之后的利息按《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个人版）》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二、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滨江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由杨幼妹、韩铄、韩晗共同负担341.76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滨江支行负担83.24元；公告费400元，由杨幼妹、韩铄、韩晗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